

电加热炉设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(招标编号: HNXZ-2021-ZB04-XMZB-0005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1年05月13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电加热炉设备项目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泰州市华信工业炉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51.800000万元, 质量: 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9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盐城市热处理设备厂, 投标报价: 250.800000万元, 质量: 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60天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山东科晶炉业发展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33.000000万元, 质量: 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90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泰州市华信工业炉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丁华国/;

中标候选人(盐城市热处理设备厂)的项目负责人: 童福安/;

中标候选人(山东科晶炉业发展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王坤/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泰州市华信工业炉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响应;

中标候选人(盐城市热处理设备厂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响应;

中标候选人(山东科晶炉业发展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响应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泰州市华信工业炉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/;

中标候选人(盐城市热处理设备厂)的评标情况: /;

中标候选人(山东科晶炉业发展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/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

公示期为三日。公示期内，我公司受理有单位公章和个人署名，反映真实情况的异议。若无异议，公示期满后，招标人将确定以上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。当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三、其他

/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97号

联系人：韩荣

电话：1361841516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

联系人：魏成琪、易鹏、钟孝江、龙雨嫣

电话：15929723353

电子邮件：95188714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电加热炉设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电加热炉设备项目 [项目编号：HNXZ-2021-ZB04-XMZB-0005]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经专家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3名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中标候选人 | 第一中标候选人 | 第二中标候选人 | 第三中标候选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投标人名称 | 泰州市华信工业炉有限公司 | 盐城市热处理设备厂 | 山东科晶炉业发展有限公司 |
| 综合总得分 | 93.11 | 92.22 | 88.98 |
| 投标报价 (万元) | 251.80 | 250.80 | 233.00 |
| 质量 | 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| 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| 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|
| 工期 | 90天 | 60天 | 90天 |

公示期为三日。公示期内，我公司受理有单位公章和个人署名，反映真实情况的异议。若无异议，公示期满后，招标人将确定以上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。当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招标人：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

联 系 人：易鹏、魏成琪

电 话：15929723353

电子邮件：951887140@qq.com

